

十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调整的主要原因

2024 年以来，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中央推出一系列支持地方加强逆周期调节的具体措施。在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同时，市级财政通过强化预算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反映在预算收支上，主要：

一是为加快融资平台退出、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中央出台发行专项债券偿还存量工程欠款、置换隐性债务等一揽子政策，省下达市级（不含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债券资金规模大幅增加，需相应增加政府债券转贷的收入和支出。

二是中央发行增发国债资金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发行超长期国债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资金全部

以转移支付补助方式下达。加之市级成功争取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上级补助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多，需调增上级补助资金收入及相应支出。

三是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增加政府性基金安排化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需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四是为确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年度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调控措施落地落实，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 426776 万元调整为 577851 万元，调增 151075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情况据实调整。其中：支持市州高质量发展等财力补助增加 843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42639 万元（城市防洪排涝、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等增发国债资金 44826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农机报废更新等超长期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442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0000 万元；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18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 24201 万元；机关养老和居民医保补助增加 7343 万元；节能减排补助增加 19317 万元；其他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减相抵净增加 16510 万元）。

2.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85960 万元调整为 109341 万元，调增 23381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转贷一般债券情况据实调整。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增加 788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 22593 万元（21100 万元用于偿还存量工程款，1493 万元用于归还到期债券本金）。

3.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135001 万元调整为 34224 万元，调减 100777 万元，主要：一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债务化解等其他支出增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减少 103451 万元；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资金调入增加 2674 万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21 万元。

以上收入项目增减相抵，2024 年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907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拟调增项目 4 个，共计 191353 万元。其中：

1. 增加航线补贴 2000 万元。

2. 增加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2188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788 万元，全部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再融资一般债券 21100 万元结转 2025 年偿还存量工程款。

3. 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调增 138119 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级补助情况据实调整。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共增加 142639 万元，其中市级列支 138119 万元（预计当年

支出 29219 万元，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108900 万元)，分配区县 4520 万元。

4. 对县市区补助调增 29346 万元。主要：一是年初预列在市本级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等资金 16826 万元分配区县；二是省结算在市级的补助资金 4520 万元，按政策要求据实下达区县；三是支持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政策延期 2 年，预计增加支出 8000 万元。

拟调减项目 2 个，共计 100653 万元。其中：

1. 调减年初本级项目 16826 万元，主要是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市级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执行中分配区县。

2. 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其他项目支出 83827 万元，主要是调入资金减少，调减支出弥补缺口。

以上项目增减相抵，净调增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907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379500 万元，较年初预算 1288800 万元调增 907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785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7944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934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0621 万元，调入资金 342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21 万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379500 万元，较年初预

算 1288800 万元调增 907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4746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27800 万元，对县市区补助支出 11773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2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0000 万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由年初预算 521169 万元调整为 522600 万元，调增 1431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收益超预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 4072 万元调整为 169635 万元，调增 165563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情况据实调整。其中：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污水厂网等超长期国债资金增加 162092 万元；民航发展基金、彩票公益金省级分成等其他转移支付增加 3471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205009 万元调整为 437037 万元，调增 232028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减少 2395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255978 万元）。根据上级专项债券转贷情况据实调整，增加较多主要是发行债券资金偿还政府工程款及置换隐性债务。

以上收入项目增减相抵，净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990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拟调增项目 3 个，共计增加支出 534073 万元。其中：

1. 调增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307697 万元。主要：一是根据省级要求，加大债务化解力度，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城控集团化债资金增加 44000 万元。二是发行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券 263697 万元。

2. 调增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征迁成本、对区级分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等其他项目支出 60813 万元(市级列支 50813 万元，补助区级 1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宗地成本核算、项目进度等情况据实调整。

3. 调增上级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 165563 万元（其中：预计市级当年支出 55003 万元，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106500 万元，对县市区补助 4060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国债、彩票公益金分成等上级补助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拟调减项目 2 个，共计减少支出 135051 万元。其中：

1. 自平衡、偿还工程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较年初预算减少 31600 万元，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 调出资金调减 103451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债务化解、对区级分成等其他项目增加，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相应减少。

以上项目增减相抵，净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39902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193800 万元，较年初预算 794778 万元调增 39902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5000 万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9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963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703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4528 万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1193800 万元，较年初预算 794778 万元调增 399022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565983 万元，对县市区补助支出 14060 万元（对区土地分成 10000 万元，转移支付 406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889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486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71169 万元，置换隐性债务 2636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0000 万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172 万元，较年初预算 2127 万元调增 45 万元。其中：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减少 416 万元，清算及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165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2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8 万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2172 万元，较年初预算 2127 万元调增 45 万元。其中：其他项目支出（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审计、发放独立董事薪酬等）减少 36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项目支出增加 255 万元；对县市区补助增加 14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区县；调出资金 667 万元，调增 8 万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市县级按省厅口径执行。根据省级要求，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仅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一个险种，按照管理级次，居民养老保险为县（市、区）级核算，市级无此项险种预算，因此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做调整。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审议，具体收支功能科目详见《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草案》。需要说明的是，因财政收入尚未最后轧账，上级补助政策也未完全明确，调整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一定差异，变化情况将在明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中详细说明。

附件：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草案